

(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閱讀)

114.5.14 修訂

研究生新生入學通知將於 7 月 30 日以 email 通知，收到新生入學通知後始得登錄校務資訊系統。

網路報到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網路報到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及填寫其他相關資料	一、時間：8月1日(五)上午10時至8月7日(四)午夜12時止 二、網址：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三、帳號：學號共 9 碼 (例：114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4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各單位
註冊前	就學貸款(臺銀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助學措施專區/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二、請依規定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臺銀於 8 月 1 日開始作業，並全面實施上網填寫申請書，請先登錄https://sloan.bot.com.tw/填寫)，手續如下： 1. 每一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本人應邀保證人並攜帶下列各文件辦理： (1)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印章、國民身分證、新生錄取通知單。 (3) 註冊繳費單(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但請勿事先繳費)，新生自 8 月 12 日(二)起開放列印。 (4) 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登錄填寫完成後列印之申請書一式三份) 2. 貸款額度，原則上貸款範圍含括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學分費等項目，額度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上「就學貸款可貸總額」欄位所載金額(此為貸款上限額度)，並視個人需求決定之。(請同學謹慎預估所可能選修之學分數後，斟酌辦理申貸) 3. 凡新生欲辦理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必須已於臺銀完成開戶及晶片金融卡開卡程序，且需於本學制在本校就讀期間，曾至臺銀簽約對保並有成功撥貸 1 次以上紀錄者，即可於於辦理第 2 次就學貸款作業前，至臺銀就貸網站辦理線上申貸，而無需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本年度起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8月12日(二)上午9:00起至9月1日(一)下午4:00止，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申請資料，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簽名，於註冊時交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會議室(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繳件。 *戶籍謄本需備 1 份於對保時使用，並不可用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生輔組 分機：34660
	減免學雜費	一、下列同學請於 8 月 1 日(五)至 8 月 7 日(四)，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填寫列印申請表，並線上繳件。 二、線上繳件請至〈國立清華大學助學系統〉上傳申請表、詳細記事版新式戶口名簿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 1. 身障人士子女*限非在職專班(身障手冊正反面) 2. 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 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 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 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若無上述減免證明文件者，請於 9 月 1 日(一)至 9 月 30 日(二)申請「弱勢助學金」，申請資格及減免方式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公告。	生輔組 分機：34649

區 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宿舍申請	一、本國新生住宿申請時間為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9 日下午 4 時，請至住宿組網頁完成宿舍申請，住宿相關資訊請至住宿組網站查詢。 二、境外新生（外籍生、僑生、陸生）住宿申請，請至住宿組首頁住宿申請入口完成宿舍申請登錄。自 7 月 28 日 10:00 起至 7 月 30 日 10:00 止（台灣時間）。凡未辦理網路登記住宿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學校將不辦理床位保留。 三、申請宿舍前請詳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p/406-1254-105021_r1559.php?Lang=zh-tw	住宿組 分機：34706
	繳交學雜費	一、 114 年 8 月 12 日(二)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一) ，請同學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 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四、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 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五、逾期繳費者，仍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 〉自行下載列印，並依 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 ，儘速繳費。 六、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個人銀行帳戶登錄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 銀行帳號登錄 」登錄學生個人銀行帳號（玉山銀行、兆豐銀行、郵局 三擇一 ），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 務請 確認登錄帳戶為 學生本人臺幣帳戶 ，非學生本人或外幣帳戶皆無法入帳） 二、如目前無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或郵局三者之一的 本人臺幣帳戶 ，請先忽略此步驟；並請日後於〈 校務資訊系統 〉/所得相關查詢/「 薪資銀行帳號登錄 」補登錄銀行帳戶。	
	境外生照片上傳 & 境外生護照照片上傳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照片上傳、境外生護照照片上傳 上傳學生證照片及護照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 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 請於 8 月 7 日(四)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新生註冊日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2976/850769957.pdf 。	註冊組 分機：31390
	填寫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你（妳）目前的身心狀態，填寫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諮商中心 分機： 34725-6
	填寫性平問卷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依照你（妳）對性平的認識，填寫性平問卷。	性平會 分機：42626
	抵免學分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2)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 (3)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其它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研究生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逕讀博士第一學期欲抵免該修習學分者，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 ，至〈 校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學分 〉網頁建入欲抵免之科目後，點選送出申請表至電子表單(eform)系統，並至該系統「申請紀錄查詢」上傳附件(欲申請之抵免科目請在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記)按「儲存」後，按「預覽申請表」→「預覽流程」→「送出申請」，各系所如有另外規定之上傳文件，須備齊後一併上傳。（*請注意：請務必確認欲抵免科目已全部填寫再送出申請。若送出抵免申請之電子表單審核流程進行中，不能同時再申請他筆抵免。）學生端操作申請說明請參考 註冊組網頁 。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成績單證明文件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不得有異議。抵免學分的相關規定請參照「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註冊組 分機：3139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冊前	選課	一、〈新生選課階段〉網路開放時間：8 月 18 日(一)~8 月 20 日(三)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09:00 止，請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選課。 二、其餘各階段(第 3 次選課、加退選)選課時間、選課相關訊息及導師密碼制度，請見課務組網頁(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依本校學則規定，註冊學生至少必須選修一門課，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	課務組 分機： 31393~5
	外籍學生確認修讀華語相關規定	一、確認修讀華語課程相關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見 華語中心網頁／學分班 。 二、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具「基礎級」、「入門級」，可持成績單至華語中心辦理華語學分減修、免修，或至華語中心參加減/免修測驗。減/免修測驗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華語中心官網／學分班 。	華語中心 分機：62355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	英語教學 精進中心 分機：35194
	填寫背景資料	請進入〈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計通中心 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通中心 分機：31000
	填寫健康資料及健康檢查	一、填寫健康資料：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健康檢查： 1. 本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付款)，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 8 月 27 日，請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新生健檢專區 〉。 3. 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校外健檢者： (1) 請先列印〈 學生健康資料卡 〉至醫院進行健檢。 (2) 校外健檢醫院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 (3) <u>須持 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u> ，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 (4) 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10-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5) 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4. 未完成健檢導致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須自負相關之責。 5.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檢，但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1
	兵役 (所有同學(不含外籍生、陸生及僑生外)均需填寫)	一、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 〉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個人身分證背面之戶籍資料相同。填寫完畢，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爾後學期間若服完兵役(含二階段訓練)或遷戶籍者，有關證明(退伍令或更換後之新身分證影本)請 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 weiwh@mx.nthu.edu.tw 以利辦理兵役資料更新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二、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公告 114 年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如下： 1. 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國 55 年出生) 2. 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 歲(民國 63 年出生) 3. 志願役士兵：45 歲(民國 68 年出生) 4.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國 77 年出生) 三、辦理方式： 新生入學後依通則向縣市政府(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作業方式依通則及修業年限，學士班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延長修業者必須辦理延長申請，每年辦理乙次。	生輔組 分機：31022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一、申請對象： (一)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大學部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研究所。 (二) 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擬將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5 月下旬發布公告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及相關資料準備(http://cfte.site.nthu.edu.tw/)。 三、他校大學部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者办理流程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學校(原就讀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正式行文至本中心，備妥申請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請依當年度中心網頁公告內容提供)，始得依公告辦理資格移轉申請，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申請人並應留意移轉公文及相關資料是否已於期限內送達本校。 (二) 申請人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組/檔案下載處下載，並於簽名欄位親簽)，並檢附研究所錄取通知單，將資料於 114 年 8 月 7 日前寄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 本校收齊資料後，若申請人符合本校辦法規定之師資生資格移轉條件，會請申請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口試(預計於 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間辦理，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標準比照當年度學程甄選規範。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四)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請洽 42902 鄭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教育館 210 室；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學程移轉資格相關訊息請洽 76292 楊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師資培育中心 分機： 42902 76292
	教育學程甄選	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可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甄選簡章已公告，詳情請上師培中心網頁查詢(http://cfte.site.nthu.edu.tw/)。	
	線上課程與測驗	研究生新生請於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線上課程閱覽與測驗，始得列印註冊程序單。	生輔組 分機：34647
新生註冊	請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新生註冊程序單」依其程序辦理 健檢日期、地點：8 月 27 日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友體育館健檢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健檢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當日務必攜帶始得健檢。 新生於新生健檢日完成健檢後請妥善保管您的註冊程序單至領取學生證為止。請檢視學歷證件是否已繳交至註冊組，若已繳交且完成健檢，即完成新生註冊程序。新生可於“校內健檢日當日”完成健檢後持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u>學生活動中心-蒙民偉樓展覽廳 R101</u>排隊領取學生證(開放領證時間 8:00~17:15)。已完成註冊程序但校內健檢日當日無法領取學生證者或新生註冊請假者，請在校內健檢日次日後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領取學生證	一、學歷證件若已繳交且完成健檢，即完成新生註冊程序。新生可於“校內健檢日當日”完成健檢後持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學生活動中心-蒙民偉樓展覽廳 R101(開放領證時間 8:00~17:15)。已完成註冊程序但校內健檢日當日無法領取學生證者或新生註冊請假者，請在校內健檢日次日後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二、僑生於領取學生證時需一併繳交正式畢業證書、成績單，非本國學歷證件者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三、外籍生：依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者，於領取學生證時需一併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冊組 分機：31390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請於完成註冊領到學生證後，至圖書館網站進行讀者權益聲明簽署作業，以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以及享有台聯大聯盟圖書館一證通服務。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二、帳號：學號共 9 碼 (例：114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非本國生學號為 114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設值為 1234560131)。	圖書館 分機：42995
	陸生	一、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公告，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持事由為「陸生就學」之入出境許可證入臺之陸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有關學位陸生團體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及規定，請詳閱 https://oga.site.nthu.edu.tw/p/406-1524-268613_r10737.php?Lang=zh-tw 二、8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大陸學位生新生說明會(請務必參加，如無法參加者請事先請假，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當日所需繳交證件與費用如下：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費用 600 元 2. 學位證書正本 3. 填寫個人資料表 4. 攜帶 1 張 2 寸護照尺寸照片	境外生服務組 分機：62429
	僑生	一、研究生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二、初次來臺港澳生研究生居留體檢：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三、若有清寒證明者，請繳交清寒證明資料至境外生服務組。 (2014 年 1 月以後入學的僑生，必須檢附清寒證明資料向境外生服務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始可在加入健保後，由僑委會補助 1/2 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四、已領有健保卡或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境外生服務組。另外，若你持有台灣身分證且直系親屬在台設有戶籍，你的健保必須依附親屬投保，非由學校投保。 五、若無居留證者，請在時限內完成居留證申請(僑生入境 30 天內、港澳生在入台證到期前)，否則會有罰鍰。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 六、二吋證件照片(請準備 3 張以上)： ※六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	境外生服務組 分機：62428 35749

區 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外籍生	三、根據健保規定，所有在台灣持有有效外國人居留證（ARC）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外籍學生，必須向學校登記，並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新生在第一學期時，境外生服務組將主動為新生購買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您的健康權益。已領有健保卡或居留證之學生，將健保卡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交到境外生服務組 R112。另外，若你持有台灣身分證且直系親屬在台設有戶籍，你的健保必須依附親屬。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外籍生團體保險和全民健康保險申請及規定，請詳閱：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18665.php?Lang=zh-tw 四、為了讓外籍學位新生快速適應校園生活，境外生服務組將舉辦新生座談會，這是一個讓學生能夠熟悉校園的文化、學術相關和非學術相關資訊的好機會，同時我們也會提供學生融入校園環境的技巧和知識喔！ 新生座談會：日期、時間、地點將另外以 E-mail 通知。 請外籍學位新生務必在健檢日之前抵達台灣。 抵台準備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20614.php?Lang=en。 五、居留證申請：完成註冊程序後，請於線上申辦系統提交您的外僑居留證申請（ARC）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lang=zh-CN 申請所需的文件包括： 1. 在學證明（學生證） 2. 護照 3. 居留簽證 4. 住宿證明 ■ 住學校宿舍者：學費繳費單或是住宿證明 ■ 住校外者：租屋契約 5. 2 寸護照尺寸照片 6. 其他證明文件（可選） ■ 線上申請請參考：系統操作手冊 ■ 持停留簽證或 ER 簽證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了解後續規定。 ■ 於學校宿舍居住者，住宿證明申請請至住宿組辦理。 ■ 居留簽證持有人（或因變更簽證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居留簽證者）必須在抵台後 30 天內提交外僑居留證申請，未在時限內提交申請將被處以罰款。	境外生服務組 行政大樓 R112 分機： 33429 33431
註 冊 後	環安衛訓練	一、環安衛訓練對象：需進入實驗場所實驗之所有博碩士新生，應於學前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未接受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作業。 二、114 學年度新生參加本校舉辦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午場次）、「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下午場次）。 2. 訓練時間：8 月 28 日（四）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30~16:30；8 月 29 日（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30~16:30。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得提前離場，提前離場者視同未參訓。 3. 訓練地點：本校學習資源大樓（旺宏館）1 樓國際會議廳 4. 訓練方式：上午場次+測驗（70 分及格）、下午場次+測驗（70 分及格） 三、教育訓練報名資訊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環安中心網頁 https://nesh.site.nthu.edu.tw/，敬請配合。 四、如欲提前進入實驗室者請自行至環安中心環安衛 E 化管理系統報名 113 年 7 月 2 日場次（系統連結）>教育訓練>實體報名。（預計 114 年 6 月 9 日開放報名）	環安中心 分機： 31352 62279

區 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 冊 後	公教遺族 就學優待	欲申請功勳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至<u>生輔組網頁</u>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並於 8 月 1 日(五)至 8 月 7 日(四)至〈<u>校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作業</u>〉完成減免申請，並 9 月 5 日(五)前繳交紙本文件至生輔組辦公室報部備查： 一、軍人遺族： 1. 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3.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 2 份（第 1 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辦公室查驗）。 二、公教人員遺族： 1. 年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2. 申請辦理期限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 3. 學生證影本。 以上資料皆 2 份（第 1 項請於開學後帶正本至生輔組辦公室查驗）。	生輔組 分機：34649
	就學貸款 (完成貸款手續)	一、完成臺灣銀行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並上網完成登錄就學貸款資料手續之同學，請於 8 月 29 日(五)、9 月 1 日(一)上午 9：00~12：30 及下午 1：00~4：00 攜帶下列相關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會議室繳件(南大校區學生請交至南大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1. 就學貸款申請表（於〈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登錄後並列印申請表，請注意申請表內登載之申請貸款金額，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資料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 2.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 3. 學校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據之繳費證明文件（「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及鍵盤實習費」均不可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行完成繳款手續）。 二、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再受理，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 三、若申貸同學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請同學事先準備已成年兄弟姊妹或子女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以及本人及兄弟姊妹或子女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免喪失申貸之權益。	生輔組 分機：34660
	計通中心 服務申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 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通中心 分機：31000
	繳交學分費	一、114 年 10 月 2 日(四)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請同學至〈<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自行列印學分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u>學雜(分)費區</u>」/繳費公告。 三、繳交學分費對象： 1. 碩、博士班研究生尚未修完畢業學分者。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學生。 四、逾期繳費者，仍請至〈<u>校務資訊系統</u>〉自行下載列印，並依<u>學分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u>，儘速繳費。 五、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分費繳交，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出納組 分機：31364 03-5731364
	校園授權軟體 下載平台	一、請至〈<u>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u>〉，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使用說明 本系統僅提供校內網路連線，若於校外請透過 VPN 服務使用。VPN 使用方式請參閱計通中心網頁(https://ccc.site.nthu.edu.tw/)/網路服務/ TWAREN SSL VPN。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區 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注 意 事 項	一、上課開始日：9 月 1 日(星期一)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資料並於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完成健檢，學歷證件若已繳交且完成健檢，即完成新生註冊程序。新生可於”校內健檢日當日”完成健檢後持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學生活動中心-蒙民偉樓展覽廳 R101 排隊領取學生證(開放領證時間 8:00~17:15)。已完成註冊程序但校內健檢日當日無法領取學生證者，請在校內健檢日次日後親持已完成健檢之註冊程序單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三、註冊假：註冊程序必須在註冊當天辦理完畢，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外，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新生註冊日請假單可由〈註冊組網頁〉下載。另開學日後若有上課請假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或「i 清華」App 之「學生請假」請假。 四、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說明或申請表單請由註冊組網頁中詳閱或下載後印出)： 1. 新生須完成新生網路報到並查詢報到完成狀態皆已完成，且繳驗學歷證件者，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以電子表單方式申請〈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待簽核表單/申請表選擇/學生休(退)學申請表〉，填寫休學事宜。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逾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申請流程請參閱註冊組休(退)學申請。 2.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保留入學申請書。 五、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六、校園地圖下載網址：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		